# 航行在阿加莎笔下的尼罗河

张琛 寸/图



阿加莎·克里斯蒂是我的缪斯之一,也是迄今为止全球最富有的女性和女作家之一。站在2024年,回想过去百年间,阿加莎笔下那些抽丝剥茧的犯罪细节或许时过境迁,亘古不变的是人性,以及静静的尼罗河。

#### 阿加莎的同款酒店

得益于日益发达的社交平台和网络资讯,某受众颇多的网络平台上对于埃及的观感呈现出"爱之欲其生,恶之欲其死"的"两极分化"之势。我的审美偏好向来是瑞士不如新疆,新加坡不如泰国……诸如那类,我大约属于视埃及如蜜糖的那类人。但对于既想领略埃及之美,我会建议他们入住阿加莎同款酒店。无埃及以他们入住阿加莎同款酒店。无埃及的索菲特冬宫、传奇老瀑布酒店等,均占据埃及最好的景致,且具有丰富的历史人文内涵。

譬如,位于吉萨的万豪米娜宫,距 离吉萨金字塔群和狮身人面像不过数 百米。阿加莎、丘吉尔、美国总统等多 位世界名流曾在此下榻,与中国息息 相关的《开罗宣言》便在这里面世。在 米娜宫的公共泳池畔,不仅可以痛饮 咖啡、美酒,还能欣赏一览无余的金字 塔。我和开罗当地人交流,他们多将 吉萨视为开罗的卫星城。这里是古王 国时期的法老链接天地洪荒的地盘。 现在,吉萨金字塔附近的"墓景房"已 然鳞次栉比。而对于资金充裕的人来 说,万豪米娜宫仍是不二之选。

卢克索的索菲特冬宫和阿斯旺的 传奇老瀑布酒店均坐落在尼罗河畔。 据说,阿加莎曾在索菲特冬宫和老瀑 布酒店陆续住了一年左右,并奋笔疾 书写下了脍炙人口的《尼罗河上的惨 案》。现在,阿婆同款酒店已成为粉丝 的打卡点。特别是传奇老瀑布酒店, 独占尼罗河风光绝佳处,日落时分坐 在露台上,可以欣赏埃及特有的三桅 帆船撑起风帆在河面上缓缓行驶;朦 胧的光线下,连河对岸象岛上供奉伊 西斯女神的菲莱神庙也变得触手可及 起来

#### 底比斯的图坦卡蒙

汉之广矣,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, 不可方思。

相比诞生于西周的《诗经》,尼罗 河存在的时间更久远。

现代社会,自有黄浦江的繁华、香江的璀璨、秦淮河的桨声灯影……而追溯5000年前的人类文明,却绕不开尼罗河,也绕不开古代世界名城底比斯遗址所在地——埃及卢克索。

如果说,开罗有罗马遗风、亚历山大又过于接近希腊,那么,卢克索堪称最原汁原味的埃及,原汁原味到马车、汽车、行人一律走在同一条土路上。大家在扬起的漫漫黄沙中考古探幽,

不分彼此、无论贵贱。 恰合我意。

几千年前的底比斯是世界级大都会,从开罗蜿蜒至此的尼罗河穿城而过。尼罗河西岸是法老的黄昏,尼罗河东岸则是诸神的国度。距离尼罗河西岸大概7公里处,遍布古埃及新王国时期(帝国时期)第十八至二十王朝(大约从公元前1539年到公元前1075年)多位法老和皇后的陵墓,被称为"帝王谷""帝后谷"。到了新王国

有人问我小时候捡过稻穗没有, 我说那个年代,这活可没少干。其实 当时在农村只有两个字:捡稻(捡麦)。

上世纪60年代末,我正在读小学。农谚道:"霜降一到,不问老少"。 意思是告诉人们只要到了霜降,稻子 就可以大范围地收割了。

那个时候,老百姓十分珍惜粮 食。大会、小会处处要求每个生产队 颗粒归仓,不能糟蹋一粒粮食。

深秋的下午,上完一节课后老师组织四五年级的学生到附近两个生产队捡稻穗。带队老师说两个班开展捡稻穗竞赛,看看哪个班级、哪个同学捡得多。这一下,小伙伴个个信心满满,恨不得马上飞到田里……

很快,我们到了目的地。可是,稻田里湿漉漉的,走上去还有点陷脚。学生大部分穿着布鞋,大家面面相觑。带队老师尽管穿了胶鞋,却毫不犹豫地脱掉鞋子,光着脚丫向稻田踩去。我和其他学生纷纷效仿。这时,老师让同学们排成一字形队伍,同方向一路向前。我瞪大了眼睛,生怕眼皮底下错过"漏网之鱼"。忽然,一个女生尖叫起来。"蛇!蛇!……"几个男生马上围了过去,等到老师赶过来时,那条手指粗的小蛇早已经窜入排水沟,逃之夭夭了。

水沟,逃之夭夭了。 散落在田地里的稻穗有的站立, 有的趴着,也有的被踩在泥土里。但 是,深褐色的泥土贴着金黄色的"标







时期,古王国时期的金字塔式陵墓已被地下墓室取代。这种地下陵墓的阶梯、画廊和墓室开凿深度可达200米,墓道起伏曲折,左右各有厅室。这里是盗墓者的乐园,也发生过多起举世瞩目的考古事件。譬如1922年,英国考古学家霍华德·卡特(Howard Carter)在帝王谷发现了图坦卡蒙王KV62号陵墓及覆戴着"黄金面具"的图坦卡蒙王木乃伊。这一考古发现不仅在当时震动全球,更成为一个持续了百年,依然热度不减的文化现象。

图坦卡蒙是阿加莎之外,又一个 驱使我前往埃及的原动力。

数十年前死磕《疯狂英语》时,有一期专门介绍了图坦卡蒙陵墓发掘事件。而2023年1月30日出版的《三联生活周刊》则以封面图纳芙蒂蒂(法老阿肯那顿的皇后)半身像和连篇累牍的多角度报道,带领读者《读懂古埃及——神话、信仰、爱和争论》。图坦卡蒙正是解读古埃及时绕不开的章节。

相比前任法老阿肯那顿(阿蒙霍特普四世)和数十年后拉美西斯二世的声名赫赫,承上启下的图坦卡蒙可谓籍籍无名;不仅如此,还命运多舛。根据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的研究,图坦卡蒙9岁君临天下,19岁暴亡,因近亲结婚或患有家族遗传病,死因成谜。若不是卡特的发掘,世人根本不知道2000名在第7天原常

知道3000多年前还有这样一位法老。 目前,帝王谷开放了20多个陵墓 供游客参观。500埃镑的通票可以参 观其中三个陵墓;另有三个需要额外 付费,分别为1800埃镑的塞提一世 墓、180埃镑的拉美西斯五世&六世 合墓,以及600埃镑的图坦卡蒙墓。

继在开罗的埃及国家博物馆参观了 镇馆之宝图坦卡蒙黄金面具之后,在底 比斯的帝王谷,我观看了图坦卡蒙的木 77册

在巴黎协和广场来自卢克索神庙的 方尖碑前射出的子弹,穿过13年的猎猎 风声,就这样正中眉心。

#### 奈菲尔塔莉的阿布辛贝勒神庙

相比短命的图坦卡蒙,生活在3000 多年的拉美西斯二世以90岁的高龄、67 年的在位时间、8个皇后、100多位子女、 多次对外著名战役、大兴土木等,成为与 阿蒙神比肩的千古一帝。试想一下,在 人均寿命不足40岁的古埃及,几代人都 面临同一位法老的统治,拉二在民众心 中不就是太阳神阿蒙的儿子吗?甚至, 由于太过有名,拉美西斯二世的木乃伊 被送往法国研究,是世上唯一拥有护照 的木乃伊。

位于迄今已消失的努比亚王国(现为埃及与苏丹边境)附近的阿布辛贝勒神庙是拉美西斯二世丰功伟绩的"集大成者"。阿布辛贝勒神庙建筑群兴建于公元前1284年左右,历时近20年,是拉二为其最宠爱的妻子——奈菲尔塔莉所建的神庙之一,被称为"受阿蒙宠爱的拉美西斯的神庙"。

还记得风靡数十年的《尼罗河女儿》 《法老的宠妃》《天是红河岸》吗?"只要尼 罗河还在流动,太阳仍在照耀,我对她的 执着就永远不会消逝。"

继阿加莎、图坦卡蒙之后,奈菲尔塔 莉是驱使我前往埃及的第三个意象。

如果仅仅是法老与奈菲尔塔莉之间 罗曼蒂克的爱情,并不足以让阿布辛贝

勒神庙在俯仰皆是的古埃及建筑中脱颖 而出。相比作家虚构的"刻满蔷薇的 墙",现实中的阿布辛贝勒神庙具有多个 全球罕见的看点:之一是神庙外部四座 20多米高的拉二巨像,是埃及最大的石 凿神庙,足以震慑邻国努比亚;之二是内 部大列柱室的侧墙刻着拉二和赫梯人激 战的卡叠什之战(现叙利亚地区),彰显 了帝国时期的赫赫战功;之三是每年2 月21日(拉二生日)和10月21日(拉二 登基日),阳光能穿过神庙65米的长廊, 准确照射在拉美西斯二世的神像上,以 及照拂在其左边的太阳神阿蒙·拉和右 边的天空之神拉·哈拉赫梯上,只有最左 边的普塔赫神由于是冥界之神、黑暗之 神,则终年不会被阳光照到——上世纪 70年代之后,因修建阿斯旺水坝,神庙 被整体搬迁至60米高的后山上,由于无 法掌握古埃及人的文明智慧,目前光照 时间比原来差了1天,变为每年的2月 22日和10月22日。

万里长城今犹在,不见当年秦始皇。 19世纪初,一名埃及男孩带领一队 考古学家来到了他村子附近的一处岩 面,这才让这座埋在黄沙下3000多年的 神庙再见天日。因这位男孩名为阿布辛 贝勒,遂将神庙以其命名。所以,阿加莎 及诸多作家笔下的阿布辛贝勒神庙和世 人所见的阿布辛贝勒神庙,均不是这座 神庙的原名。

这座耗尽拉美西斯二世毕生心血的 神庙到底是什么名字呢? 我们已经无从得知。

站在哈索尔神庙边上,一面是阿布辛贝勒神庙外高大雄伟的拉美西斯二世巨像,一面是湛蓝湛蓝的纳赛尔湖水。 黄沙漠漠,几度夕阳。 (之四)

## 捡麦穗·捡稻穗

陆盛

签"确实比较显眼,同学们的眼睛亮亮的,所有稻穗都会被"一网打进"。

走着,捡着,我一眼看到排水沟里 静静地躺着一把扎得整齐的稻把。稻 把的根部贴紧沟底,而头部的稻穗紧 紧相拥枕在土坷上,仿佛亲密无间,正 在窃窃私语,又仿佛似无数只眼睛期 盼着有人带走它们。我立马上前,拎 在手中,掂了掂足有好几斤重。旁边 的同学很是羡慕,说我的运气真好,下 午的竞赛肯定拿第一。我当即表示, 这个不能算,因为这是整把的稻把,是 生产队社员收稻把子时无意中落下 的,而不是我一根一根捡的。

太阳渐渐西斜,我们的劳动成果已经装满两大箩筐。临结束之前,老师将我叫到身边,问明我的想法后,当即投来赞许的目光。事后,有的同学说我犯傻,到手的名次不要。我呢,一笑而过,但内心非常快乐。

放学回家,我叙述了捡稻穗的前前 后后。母亲脸上露出了灿烂的笑容,她 说了句"做人就要大气",便从衣袋里掏

了一毛钱,奖励我去街上看小人书。 隔日,学校进行捡稻穗讲评,虽然 我没有拿到名次,但我的做法同样得 到老师的肯定。

转眼,又到了第二年的"夏收夏种"。新来的班主任是个女的,姓汤,个子不高,清纯活泼,说话快人快语。印象极深的是一天下午,艳阳高照,毒辣辣的太阳毫不留情地烧烤着大地。按照学校的"支农"安排,汤老师带着全班学生到河对岸的生产队帮助捡麦穗。两点来钟正是最热的时候,我们这帮小社员有的挎着竹篮,有的拎着筲箕(淘米用的生活用具)直奔田野。

别看捡麦穗比较简单,却有着技巧。一是步伐要顺着麦根向前趟着走,可以防止不被麦茬儿"刺中"。二是麦茬和麦穗的颜色较为相近,难以识别。捡麦穗时还得凭手感。如果硬硬的,有重量,则是实实在在的麦穗,倘若软软的,说明麦粒已经掉了,捡的则是麦壳。

小社员们经过农民伯伯的现场指导,个个精神抖擞,凭着一双双火眼金睛开始了捡麦穗行动。没多久,太阳将我们的小脸蛋烤得通红,汗珠顺着额头往下滴,衣袖当着毛巾随手一抹,继续向前。可是,我却中招了,挥手抹汗时一不小心被小小的麦芒钻了空子,这家伙死皮赖脸地钻进我的衣服,有的粘在我的

皮肤上,弄得我奇痒无比,难受极了。身边的同学伸出援手,将那家伙揪了出来。

时间不经意间从身边溜走。正当我们专心捡麦穗时,突然,响起"咚"的一声,扭头一看:右侧两个小伙伴都在抚摸着自己的脑袋。原来,两个人同时发现了"目标",双方弯腰出手,结果撞了一个"响头",两眼对视,傻傻一笑了事。这时,有位同学调侃道:"没事!没事!都是两个光头。嘿嘿,要是一男一女就有趣了……"

"响头"的话题刚刚打住,隐隐约约又 听到"哎哟"一声,我转身寻去,只见"死 党"潘同学正蹲着身子,当时也没在意。 过了一会,我发现"死党"走路总是踮着 脚,十分别扭。"死党"平时走路都是贴着 地,同学们称之为"拖鞋皮"。再说,麦地 里走路也不是这样走法。我走过去问他, 才知道他的鞋后跟破了一个洞口,刚才被 麦茬子扎了一个血印。我及时向老师说 明情况,老师当即吩咐潘同学坐在田埂上 休息。然而,潘同学坚持说没关系,可以 拣着路走。老师想了想,灵机一动,掏出 一块手绢折叠成条型,尔后连着脚鞋紧紧 地包扎在潘同学的破洞处。于是,"死党" 的身影继续在麦地里闪耀……

### 鹅中翘楚

蒋寅寒 文/图



在江南的氤氲水乡,老鹅早已超越了单纯的饮食意义,它既是味蕾上的享受,又是文化的传承,更是情感的纽带。每当家中来客,常州与金坛的百姓总会端上一道精心烹制的老鹅,以此展现他们的热情与好客。这种被亲切称为"白乌龟"的美食,已然成为江南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那么,"白乌龟"这一称呼又 从何而来呢?

江南的鹅因其品质优良而名 扬四海。早在春秋时代,便有范 蠡养鹅致富的传说。其名声甚至 远播至日本,在雄略天皇时期,吴 鹅便传入日本,被尊称为唐鹅,足 见其盛名之远播。

然而,在江南人的口语中,鹅 却被昵称为"白乌鬼"。这源于吴 语中"鹅"与"我"的发音相近,这 样的谐音寓意不太吉利,因此人 们心生忌讳。为了避开这种不吉 的谐音,江南人开始为鹅寻找新 的称呼。他们注意到鹅与江南水 乡的鸬鹚形态颇为相似,只是鸬 鹚全身乌黑,而鹅的羽毛则是洁 白无瑕。在江南地区,鸬鹚有个 别名叫"乌鬼",于是鹅便逐渐被 称为与其形态相仿的"白乌鬼"。 另外,由于鹅在遇到陌生人或其 他动物时会大声叫唤,并勇敢地 啄咬,吴地的农家常用白鹅来看 家护院,因此鹅也得名"白护 居"。在吴语中,"护居"与"乌鬼" 发音相近,这也促使了"白乌鬼" 这一称呼的流传。

随后,为了避免"鬼"字可能带来的负面联想,并且由于在吴语中"乌龟"与"乌鬼"发音相近,鹅便又获得了"白乌龟"这一雅称。加之鹅的长颈常如乌龟般伸展,这也为"白乌龟"的称呼增添了几分形象与合理性。

白乌龟的故事在中国古代文化中颇为丰富。关于鹅的文化中颇为丰富。关于鹅的《常字记载,最早可能见于先秦的《管子》。而后战国时期的《周礼》中也有提到"鸟之可养使到大蕃息者,谓鹅鹜之属"。到代,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详细对比了鹅与雁的异同:"雁状似鹅,亦有苍、白二色。今人以白而小者为雁,大者为鸿,《尔雅》谓之势鹅,亦曰鴚鹅,《尔雅》谓之鵱鷜也。"

因此若要寻找鹅的历史身

影,我们一定能从远古先民的遗物中寻得线索。在河南安阳的商代王室成员妇好墓中,便出土了精美的玉鹅雕件,展现了鹅的优雅形态。

汉代王褒的《僮约》中已经有了 关于鹅的交易记载,表明鹅在当时 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的商品。到了魏 晋南北朝时期,《齐民要术》对鹅的 养殖、屠宰及加工流程进行了全面 而详细地介绍,标志着鹅的养殖产 业在当时已经相当成熟。

而这只白乌龟在魏晋时期之所以声名大噪,更与书法大家王羲之紧密相连。王羲之对鹅的热爱可谓达到了"代言人"的水平。《晋书》中特别提到了一个关于王羲之爱鹅的故事。会稽有个老妇人养了一只鸣声动听的鹅,王羲之想买下来,却遭到拒绝。于是,他邀请朋友一同前去观赏,没想到老妇人为了招待他,竟把鹅杀了做菜。史书记载,王羲之对此叹息良久,这叹息或许是因为失去了这样一只珍贵的鹅,又或许是因为那鹅肉的烹饪并未达到他的期待吧。

不仅文人墨客对鹅情有独钟, 随着时间的流逝,鹅在美食界的地位也逐渐凸显。

明朝时期,鹅被视为美味家禽, 在朝廷与民间都备受推崇。赠鹅更成为一种时尚。而金坛鹅也就在此时成为江南鹅的代表之一,明代李诩《戒庵老人漫笔》记载:"金坛子鹅擅江南之美,饲养有法,色白而肥…然市无鬻者,士夫之家以此为待宾上馔。"而茅山鹅更是金坛鹅中翘楚,在茅山地区吃鹅的传统已然流

因此虽然大名唤做"白乌龟",但我们茅人更喜欢亲切地叫它"卤鹅"。卤水是传承自茅山山民的独门秘方,经过长时间熬煮,让卤水充分渗透到鹅肉的每一丝肌理中,散发出诱人的卤香。卤水的秘方融合了传统与现代,高汤与香料的完美结合,营造出层次丰富的口感。独特的卤制手法和精湛的斩切技艺,更是彰显了茅山白乌龟的独特魅力。

"白乌龟"不仅是一道佳肴,更 承载了江南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人们 的情感记忆。每一口鹅肉都仿佛在 诉说着江南的故事,连接着过去与 未来。让我们珍视并传承这份美味 与文化,让更多的人品味到江南的 独特韵味。





